

何俊仁四處煽風點火離間建制派

卓偉

反對派在這次特首選舉中的策略很簡單，先是抹黑醜化，繼而挑撥離間，最終全面否定。近日何俊仁借特首選舉風波迭起，亂箭橫飛之時，對兩名建制派候選人左右開弓煽風點火，目的除了是要抹黑醜化選舉制度之外，更是要在建制派陣營內挑撥離間，撕裂建制派，為之後的立法會選舉製造有利環境，居心叵測。建制派必須看清敵我，不要人鬼不分，成為反對派的政治棋子。

在日前特首選委會委員主辦的候選人答問大會上，社會各界都將焦點主要放在兩名建制派候選人之上，反對派代表何俊仁為爭取傳媒曝光，在答問大會上繼續大打「烏賊」戰術，全力攻擊現行制度，並且故意利用近期多宗事件去挑撥兩名建制派候選人的關係，意圖分化建制派。昨日他又出來指指點點，先誣指中央干預選舉；繼而在所謂「洩密」事件中煽風點火，要求執法當局介入云云。

分化建制派 為立會選舉鋪路

無疑，選舉就是競爭，不過建制派候選人的競爭與反對派的並不一樣。建制派與反對派的競爭是香港管治權之爭；相反建制派之間的競爭應是君子之爭，通過比拚政綱、理念、能力讓選委從中選出一名得乎眾望的特首。當中的競爭重在擇優，看的是才幹民望，與反對派之爭大不相同。在選舉期間出現的種種黑材料，無可避免令選舉偏離了君子之爭。

但經過社會各界呼籲後，在日前選委答問大會上，兩名建制派候選人都重視以政綱來爭取支持，令選舉重返正軌，相信除了反對派之外，是全市市民都樂於見到的。然而，何俊仁明顯不願見到選舉重回君子之爭，令反對派再無可乘之機，立即出來挑起爭拗，目的就是要令建制派陷入內鬥之中，互相對抗，讓反對派坐享漁人之利。

何俊仁這次高調參選，一方面是為了之後立法會選舉及超級區議會議席作準備；另一方面也是利用今屆選舉有兩名建制派候選人競逐的時機，左右開弓，大力攻擊現行選舉制度抹黑建制派之餘，也是要挑撥離間，破壞建制派陣營的團結。對反對派而言，要在立法會選舉中有戲可唱，必定要令建制派出現分裂，他們才可以在比例代表制下有機會「偷雞」多取議席。一個團結的建制派是反對派所不願看到的。於是何俊仁之流在特首選舉中，不時借各宗事件向兩名建制派候選人抽水，鼓動彼此開火，他就在旁邊大力撥

火，各打五十，正正是離間建制派。建制派應該認清敵我，知道「誰是敵人，誰是朋友」，不要讓何俊仁之流混水摸魚。

不過，何俊仁自以為在選舉中大出風頭，卻不知道已引起市民反感，就如在日前選委答問大會上，何俊仁由開首發言到總結，都是在放「空炮」，對於市民關注的經濟民生問題，未能提出任何可行的解決辦法，並且將所有問題都扯上政治層面。有選委談及行政立法問題時，他說因為沒有普選；問及本港樓價高昂時，他說因為沒有普選；甚至提到「雙非」問題，他也可扯上政治原因。何俊仁口頭說得大言炎炎，政綱內容空白一片，罔顧社會對候選人比政綱比理念的期望，這樣的表現怎可能得到選委的認同？

認清敵我 不要讓反對派混水摸魚

事實上，何俊仁參選至今，一直是以無政綱、無班底、無能力的「三無候選人」姿態混水摸魚。一無政綱，何俊仁對香港面對的

問題提出不出什麼解決辦法。二無班底，何俊仁要參與特首，裝模作樣也要弄個執政團隊出來，他竟指由李永達擔任房屋局長；涂謹申任保安局長；張文光任教育局局長，等等。這個「鑽石陣容」嚇了外界一跳，這班只懂紙上談兵的趙括、馬謖竟可擔當局長，這到底是何俊仁對他們寄望過高，還是蜀中無大將。三無能力，多個民調都顯示何俊仁民望一直包尾，而且與兩名建制派候選人有一大段距離，這說明市民大眾都不認同其具備治港能力，不認為他可以在選舉中獲勝。而且，他擔任民主黨主席期間，黨內屢屢爆發桃色醜聞；毫無顧忌的收取黎智英黑金並接受其豪華遊艇款待，在他治下民主黨黨紀全無，黨格淪喪，黨員失德，這樣的主席還有何能力可言。

何俊仁參選特首，無政綱、無能力、無班底，相信市民都會看清其伎倆，怎會支持一班只為攪局不理港人利益的反對派？何俊仁愈賣力民望愈插水便是明證。

顧大局不折騰完成特首選舉

單志明
浙江省港區政協委員

此次特首選舉出現的風風雨雨已令全城側目。市民大眾還是希望建制派候選人及其支持者能以智慧和氣量，切勿意氣用事，回歸君子之爭，顧大局、不折騰完成此次特首選舉，為本港乃至內地的民主發展樹立典範。

市民不希望社會撕裂

本來，本港社會及中央都希望這次特首選舉是公平、公開、公正的君子之爭，希望兩位建制派候選人比理念、比政綱、比能力，向市民和選委展示未來5年的治港藍圖，藉此爭取市民和選委的信任。但是，選舉過程出現不少偏離君子之爭的抹黑現象。

香港回歸快十五周年，過去的歷史經驗說明，本港已經存在過多政治爭拗，白白虛耗了發展的機會，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成蹉跎。國家副主席習近平今年兩會期間接見港澳政協委員時強調，「和諧穩定是福，動盪折騰是禍」，指出「實現最廣泛的團結，是順利推進『一國兩制』的重要保障」。習副主席的話對此次特首選舉具有極大的啟示意義，是福是禍香港社會對此應有共識，作出明智選擇。其實，我們還可以從國家發展的歷史體會求穩定、不折騰的重要性。回顧建國以來的歷程，上世紀五、六十年代的政治運動，令國家疲於政爭，人民苦不堪言，所幸的是鄧小平扭轉階級鬥爭的思路，啟動改革開放政策，經過三十年的休養生息，國家上下一心搞建設，中國取得翻天覆地的變化，成為GDP世界第二的大國。香港由於歷史的眷顧，雖然處於中西文化碰撞交匯之地，但是百多年一直遠離政治的漩渦，甚至是一個難得的政治避風港，從而也造就了香港令世人矚目的富庶繁榮，港人更加明白和珍惜社會穩定的重要性；更不希望因特首選舉而令社會政爭不休，自我添累添亂，一再耽誤發展的機遇。

以最低代價展示君子之爭

此次特首選舉兩位建制派候選人都為中央所接受，推出兩位候選人是為了增加選舉的競爭性，為2017年特首普選積累經驗。因此，如今特首選舉出現一些始料不及的現象正常合理，這也是本港民主政制發展過程中必須付出的代價，但關鍵是建制派候選人識大體、顧大局，摒棄泥漿捧角、不顧後果的攻訐，以最低的代價、良性的競爭展示一場君子之爭，讓市民和選委順利選出新特首，並團結各界優秀人才為建設香港出力，以成熟文明的選舉工程推動本港的民主發展，證明香港是世界上最優秀、最進步的城市，香港完全有智慧、有胸襟做到和而不同，亦為內地的發展提供榜樣作用。

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在即，進入倒數階段，唐營團隊及梁營團隊都為競選作最後衝刺，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中，唯獨反對派候選人何俊仁既出戰參選，又呼籲選委投白票，令人對其鼓吹在3月25日選舉日造成「流選」的幕後動機產生疑問。

何俊仁自打嘴巴

在一個健康的選舉中，候選人總希望得到較多的選票以勝出及取得議席，候選人及其團隊總會在未有抵觸選舉規例下爭取更多選民的選票支持，這才符合邏輯，要麼就不要出選，參選便要作好最佳準備，向選民推介自己的政綱，把自己最好的一面呈現人前，而不是疏於準備，以為靠空喊沒有成本的口號便可以點數擊倒對手，以低劣手段爭取他人支持其極端理念。就像佳麗又要參加選美，明知自己不如對手，又扭扭捏捏呼籲評委杯葛舉牌評分，吶喊叫囂卻縮沙，意圖令選美活動腰斬，更因才貌不如其他佳麗而奚落她們參選乃貪慕虛榮，那麼又要減肥又要忍口，倒不如不要參選。

唐、梁兩陣營選情如箭在弦上，另一邊廂，何俊仁卻化身「評論員」，爭取在不同場合大肆抹黑選舉制度，作為特首候選人，竟高調呼籲選委「投白票」，赤裸裸的暴露其破壞選舉制度的意圖，劍指行政長官選舉「流選」的陰謀，如新一屆行政長官未能如期誕生，將會令香港陷入真正的「管治災難」，成為國際笑話。反對派喉舌《蘋果日報》及公民黨梁家傑之流更為虎作倀，不斷在其社論、電子媒體和場合鼓吹「流選論」，企圖捏造香港陷入內耗分化的假象。

作為一個有承擔的選委，就是代表其選民的主流意願，應該履行其應有的責任，投票給符合中央開出條件和大眾可接受的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該會何、梁等鼓吹「投白票」的魔笛，更不能助紂為虐肆意去與何、梁同流合污，破壞神聖的選舉，背棄了選民。

反對派政棍混水摸魚

香港需要的是一個有承擔、全心為港人服務的行政長官，並非如反對派之流，只會搞抗爭，衝擊港人主流意願，阻礙香港整體發展，把市民關心的民生置之不顧而只懂炒作政治議題，只懂與外國勢力交心，目標只有拖垮香港選舉制度，令香港其他的機制像牌效應崩潰，到時反對派可從整合中撈取好處。反對派之流離參選行政長官選舉，卻當選舉為其部署九月立法會選舉及超級區議員競選的棋局，根本無心以香港利益作出發點，無意為市民福祉着想、無力優化其所謂政綱。

破壞永遠較建設容易，「投白票」是不分青紅皂白的行為；「搞流選」有違選舉精神，是鼠輩之流的所為。香港人不想被反對派政棍從中混水摸魚，達到我們不知道的目的。

「流選論」損港選委應履責

篤行

終審法院在「莊豐源案」中的法律錯誤

馬恩國大律師 民建聯專業事務委員會法律召集人

在1999年「吳嘉玲案」中，終審法院指出，香港法院有權去審議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是否合乎基本法，違反基本法時香港法院可以裁定人大釋法無效。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吳嘉玲案」後立即釋法，此釋法是針對「單非」（即父母單方是香港永久居民在香港所生的子女）。自此之後，香港終審法院在「吳嘉玲案」中承認人大常委會有釋法權，但在2000年，終院在「莊豐源案」中對基本法第24(2)(1)作出判決，判定「雙非」（即父母雙方都不是香港永久居民在香港所生的子女）有居港權。對此，全國人大常委會立刻發表聲明，指終院的判決不符合1999年的人大釋法。近來「雙非」孕婦大量湧入，對香港醫療設施帶來沉重壓力。終院有關判決帶來的問題，引起社會各界激烈討論解決辦法。有律師提議修改基本法，有人要求用行政措施堵截，有人要求人大再釋法。最終在今年兩會討論後達成要終院「自我糾正」的共識。

有關法律及1999年的釋法內容

基本法第24(2)(1)條給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永久居港權，沒有局限出生者一定由有居港權的父母所生。

在解釋基本法第22(4)條和第24(2)(3)條的同時，1999年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關於香港基本法第22條第4款和第24條第2款第(3)項的解釋》指出：「本解釋所闡明的立法原意以及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其他各項的立法原意，已體現在1996年8月10日全國人大香港特區籌委會通過的《關於實施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的意見》中」。1996年8月10日籌委會通過的《關於實施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的意見》，提出該條款第(1)項規定的「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是指父母雙方或一方合法定居在香港期間所生子女，不包括非法入境、逾期居留或在香港臨時居留的人在香港期間所生的子女。」

莊豐源案到底怎樣判？

終院認為1999年的釋法並沒有解釋第24(2)(1)，認為該次釋法只解釋了基本法第22(4)條，第24(2)(3)條，二者皆和莊案無關。所以1999年的人大釋法在解釋第24(2)(1)上並沒有約束性。因為沒有約束性，終審法院可以用普通法去闡釋。在普通法下，「一旦

斷定文本字句確是含義清晰後，便須落實這些字句的清晰含義。法院不會基於任何外來資料而偏離這些字句的清晰含義，賦予其所不能包含的意思。」因此，終院按照字義了解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第1項，而非《關於實施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的意見》中的解讀。公民黨背景的大律師在陳詞中依據當時「雙非」誕生數字不多，力陳「雙非」對社會的影響不大，陳詞亦被法庭接納，成為審判依據。

人大釋法有約束性

(1) 在終院開審初代表政府的大律師已經在讓步，承認人大釋法沒有約束性，只有參考性，故導致法院誤以為有自由用普通法對第24(2)(1)條作出解釋。但大律師的功能是幫助法院判案，終院不能把錯判的責任完全歸咎大律師。

(2) 雖然1999年的人大常委會釋法只針對「基本法」第22(4)，第24(2)(3)條，但該次釋法亦包含對第24條全部條文的解釋。第24(2)(1)的解釋已包含在1999年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原文內，而終審法院亦承認此點。

(3) 既然終審法院已承認第24(2)(1)的意見是人大釋法的一部分，為何又不承認它的約束性呢？判詞中並沒有清楚說明原因，但從字裡行間可以看出法院只視釋法為高一級法院判決。視人大釋法為高一級法院的判決是一個根本上的錯誤。當然，在普通法制下三權分立的國家是不會出現國會議法作解釋的，因釋法權全在法院。但沒有判例可循並不代表終院可以視人大釋法為高一級法院的判決。在普通法下的法院判決一定包含判決理由(ratio decidendi)，亦有可能包含附帶意見(obiter dictum)。高一級法院的判決理由對下一級法院是有約束性的，但附帶意見則沒有約束性。附帶意見通常是在法官確定案中事實並應用法律作出判決後，在判詞中假設一些相關例子，就相關例子作出分析，並說明若將來真有例子中的事實發生，法院應該會有什麼結論。但不能因為人大有釋法權就視之為高一級法院，亦不應把其釋法作普通法法院判例看待。

(4) 再者，若此釋法是由法院根據158條由法院提請，終院錯誤地認為人大釋法乃判決一種，仍情有可原；但1999年釋法是由政府這特區行政機關作出提請，並非由法院這特區司法機關作出提請，終院的錯誤變得更加徹底。

(5) 香港法院一向都不接納判決對社會構成負擔的證據，因為法院只會依據法律判案，不會考慮法律以外的因素。例如在外僑居港權案，大法官不接納外僑居港對社會構成負擔的證據。但終院在莊案中不但接納，並倚重此類證據作判決，實有雙重標準。

總而言之，正確的判決應該是人大1999年釋法對第24條的所有內容都有約束性。因此，人大無須再次釋法，終院有機會時可以覆核莊案的判決理由，作出更正。

居粵長者的福與利

潘佩珊醫生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

實事 廖事

「樹高千丈，落葉歸根」。許多長者都來自內地，當年他們離鄉別井來香港謀生，如今退下工作崗位，希望返回故鄉，在自己熟悉的環境，與親人一同生活，也是人之常情。據統計，現時約有七萬六千七百名年滿六十五歲的香港長者在內地定居，當中約六成在廣東省生活。

長者回鄉定居，除了感情的因素外，其實也有現實的考慮。首先是內地的物價及工資，都比香港廉宜，再加上內地城市對長者有不同的優惠，因而同樣一筆錢，在內地養老，日子可以過得比香港寬裕些。其次是生活質素，內地城鎮大多空間較多，新建的樓房，舒適美觀，且多坐落在城郊，空氣亦比較清新，因而深受香港長者歡迎。

回鄉養老遇到的問題

然而，回鄉養老也有不少問題。根據現時制度，長者若要領取每個月一千元的高齡津貼(生果金)，就必須每年在香港連續居住滿六十

天。這等如要求長者在香港要有個長期居所，但長者若果已在內地定居，又有多少人有能力在香港維持另一個「家」呢？其次如醫療問題，也不易解決。

最近政府宣布推出的「廣東計劃」，就是讓在粵定居的長者，無需回港居住，都能領取生果金。根據這個計劃，長者只需符合領取生果金的條件，並且每年在廣東省連續居住六十日以上，即符合資格。原計劃要求新申領人士在申請時須已在港連續居住滿一年，但因為計劃實行初期，有一大批長者已經在內地定居多年，難以滿足這一年規定，故此計劃容許對他們有個一次性的安排，只要他們能提供住址證明，確定他們在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在廣東省居住最少滿一年，即符合條件。參與廣東計劃的市民將按月收到政府存入他們在香港開設的銀行戶口。有朝一日，若他們決定回港定居，他們將可以繼續領取生果金。

參與計劃的長者需交出在港的公屋單位，但有三個月寬限期，期間長者若決定回港生活，亦可以搬回自己的單位居住。政府正構思

為參與計劃的長者提供保證，讓他們日後決定回港定居的話，可以不必重新輪候便可入住公屋。

對計劃的評價

平心而論，廣東計劃的確是安老政策上的一個突破。多年來，政府都拒絕讓定居內地的長者領取生果金，認為沒有理由只給他們但不給移居海外的長者。如今政府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簽訂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認粵港兩地有着獨特而緊密的關係，並據此制定廣東計劃，讓選擇在粵定居的長者得享實惠，這的確是一項德政。然而計劃亦有不足之處。第一，是政府不接受內地開設的銀行戶口，令不少已取消在港戶口的長者為難。第二，是計劃只限居粵長者，四成在內地其他省市定居的長者將無法受惠。其他比較技術性的問題就不細說了。

港老居粵，是香港與內地融合過程中自然產生的現象，為政者若為老百姓解決難題，便需要有新思維，從新的角度出發，尋求新方案。